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网上选课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83 号

现将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选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时间

第一轮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:00——2021 年 12 月 14 日 12:00。

第二轮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 08:00——2021 年 12 月 17 日 23:00。

二、选课课程及专业

此次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及公共选修课(不包含网络通识课)。

专业选修课面向本专业相应年级的学生，具体课程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。

三、选课流程及要求

1. 要求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任务表，通知学生具体的专业选修课课程，学生选课不限制选课门数。

2. 各系务必安排学业导师对学生选课做出说明、指导，并要求学生按时进行第一轮选课。

3. 登录教务系统，点击“选课”→“自主选课”→“查询”进行选课；

点击“信息查询”→“选课名单查询”或“信息查询”→“学生选课情况确认”核实是否选课成功。

4. 第一轮选课结束，达到开课条件的，正常排课；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（专业总人数较少除外）的课堂取消。

5. 第二轮选课时，第一轮已选择被取消课堂的学生，可重选本专业相应的其他课程；第一轮已选择达到开课条件课程的学生，可增选其他课程，但不能退选第一轮已选定课程。

6. 请各系务必通知到各专业学业导师，凡因各系通知不到位、学业导师指导不到位、学生不按时选课等各种原因造成的达不到毕业要求等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通知

